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行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10名,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董事4名。本行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数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银行	600016
H股	香港联交所	民生银行	019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优1	36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彬	王洪刚
电话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86-10-58560075;86-10-58560824	86-10-58560075;86-10-58560824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cmbc@cmb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7,127	71,539	-6.17	74,199
利息净收入	48,582	51,334	-5.36	54,823
非利息净收入	18,545	20,205	-8.22	19,376
营业支出	43,686	46,748	-6.55	47,664
业务及管理费	20,571	21,136	-2.67	21,064
信用减值损失	20,561	22,210	-7.47	23,960
营业利润	23,441	24,791	-5.45	26,535
利润总额	23,476	24,747	-5.14	26,51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74	23,777	-5.48	24,6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9	23,666	-4.93	2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43	108,631	本期为负	81,92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6	-6.52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6	-6.52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6	-4.3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6	-4.35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	2.48	本期为负	1.87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60	0.64	-0.04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04	7.88	-0.84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06	7.83	-0.78	8.66
成本收入比	30.64	29.54	1.10	28.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4.37	15.15	-0.78	13.30
净利差(年化)	1.26	1.41	-0.15	1.56
净息差(年化)	1.38	1.48	-0.10	1.65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7,551,013	7,674,965	-1.62	7,286,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23,227	4,384,877	0.87	4,141,144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673,587	2,617,366	2.15	2,399,2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9,638	1,767,522	-1.01	1,741,868
贷款减值准备	96,868	97,444	-0.59	98,988
负债总额	6,941,371	7,037,164	-1.36	6,642,869
吸收存款总额	4,064,732	4,283,003	-5.10	3,993,527
其中:公司存款	2,772,848	3,068,931	-9.64	2,966,375
个人存款	1,286,184	1,206,587	6.60	1,030,544
其他存款	5,700	7,485	-23.85	6,608
股本	43,782	43,782	0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596,141	624,602	-4.56	599,02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541,141	529,602	2.18	504,92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2.36	12.10	2.15	11.53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47	1.48	-0.01	1.68
拨备覆盖率	149.26	149.69	-0.43	142.49
贷款拨备率	2.19	2.22	-0.03	2.39
资本充足率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本净额	712,171	755,416	-5.72	725,13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1,692	533,852	1.47	506,9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5,826	96,036	-41.87	96,021
二级资本净额	114,653	125,528	-8.66	123,137
风险加权资产	5,790,742	5,750,072	0.71	5,517,289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28	0.07	9.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0.96	-0.63	10.91
资本充足率(%)	12.30	13.14	-0.84	13.1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07	8.31	-0.24	8.45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构成均不含应计利息。

7.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其他存款包含发行存款证、汇出及应解汇款。

9.发行权益工具的交易费用由调整权益工具账面金额重分类至资本公积。

10.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140%和2.1%。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分季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34,273	32,8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431	9,0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52	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6	-156,477

2.3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41,030户,其中:A股323,419户,H股17,611户,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3	8,285,912,862	538,070	H股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	A股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	A股	无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966,999,113	492,709,250	A股	质押	971,000,000
阿力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31	1,888,630,701	-	A股	质押	1,850,802,321
新疆望大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829,327,362	-	A股	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1,803,182,618	-	A股	质押	1,803,182,617
						冻结	388,800,001
						标记	1,414,382,617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	A股	质押	1,379,678,4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	A股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280,117,123	-	A股	质押	1,272,649,4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为同一法人; 2.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数量为313,808,36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72%,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招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2024年上半年期初/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额数据,本行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在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1.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4.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中含有因发行债券而转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共五期)的1,850,802,321股股份;

5.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自2024年6月26日起,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

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行所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中117,028,711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1,163,088,412股股份涉及司法标记情形。

2.4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50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	2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华润保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00	12,000,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护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护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入民币理财产品-国泰资管D82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鹏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16	8.310,000	16,620,000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332,000	3.67	7,332,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鹏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350,000	3.53	7,050,000	-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光大证券资管-鹏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光大证券资管-鹏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的情况。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1 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回归经营本源,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原则,围绕“抓机遇、优结构、控风险、促增长”的工作主线,强韧性,稳息差,提质效,打造差异化市场竞争力。强化战略执行,持续推动配套改革任务落地,主动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能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与精细化管理,为经营稳中向好增强内生动力,加快促进改革成果向经营业绩转化。同时,着力加强对“五篇大文章”和“三大工程”领域支持力度,在助力国家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资产端,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5,510.1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39.52亿元,降幅1.6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4,232.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3.50亿元,增幅0.87%,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8.58%,比上年末提升1.45个百分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贷款均保持较快增长,本行制造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绿色等重点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福建等重点区域贷款占比达到65.00%,比上年末进一步提高。负债端,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主动压降高成本负债,优化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9,413.7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957.93亿元,降幅1.36%,吸收存款总额40,647.3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82.71亿元,降幅5.10%,个人存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在吸收存款总额中占比31.64%,比上年末提升3.47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息差环比企稳。本集团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促进经营稳健发展,业务结构优化,利息净收入环比改善,净息差降幅收窄。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日均余额70,645.15亿元,同比增长1.27%;净息差1.38%,同比下降10BP,降幅同比缩窄7BP;实现利息净收入485.82亿元,同比下降5.36%,其中二季度利息净收入243.20亿元,环比实现增长。非利息净收入方面,受代理财富收入费率下降影响,代理收入同比下降,同时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5.45亿元,同比减少16.60亿元,降幅8.22%。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671.27亿元,同比减少44.12亿元,降幅6.17%;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24.74亿元,同比减少13.03亿元,降幅5.48%。

夯实风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贯彻落实“稳健审慎、主动全面、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风险偏好,坚持经营发展以风险防控能力为边界,全面夯实风险内控体系,稳慎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进资产质量常态化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拨备覆盖率总体稳定。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48.9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98亿元;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9.26%,比上年末微降0.43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3.2.1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24.74亿元,同比减少13.03亿元,降幅5.48%。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
营业收入	67,127	71,539	-6.17
其中:利息净收入	48,582	51,334	-5.36
非利息净收入	18,545	20,205	-8.22
营业支出	43,686	46,748	-6.5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571	21,136	-2.67
税金及附加	882	1,043	-15.44
信用减值损失	20,561	22,210	-7.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	732	-85.11
其他业务成本	1,573	1,627	-3.32
营业利润	23,441	24,791	-5.4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44	上年同期为负
利润总额	23,476	24,747	-5.14
减:所得税费用	767	775	-1.03
净利润	22,709	23,972	-5.2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74	23,777	-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235	195	20.51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71.27亿元,同比减少44.12亿元,降幅6.17%。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8,582	72.37	51,334	71.76	-5.36
利息收入	127,963	190.62	133,080	186.03	-3.8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9,312	133.04	92,399	129.16	-3.3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8,396	42.30	29,791	41.64	-4.68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3,438	5.12	3,301	4.61	4.15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095	4.61	3,717	5.20	-16.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212	3.30	2,425	3.39	-8.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792	1.18	619	0.87	2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18	1.07	831	1.16	-13.60
利息支出	-79,381	-118.25	-81,746	-114.27	-2.89
非利息净收入	18,545	27.63	20,206	28.24	-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46	14.37	10,836	15.15	-10.9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8,900	13.26	9,369	13.09	-5.01
合计	67,127	100.00	71,539	100.00	-6.17

3.2.3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85.82亿元,同比减少27.52亿元,降幅5.36%。本集团净息差为1.38%。

3.2.3.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279.63亿元,同比减少51.17亿元,降幅3.85%。

3.2.3.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793.81亿元,同比减少23.65亿元,降幅2.89%。

3.2.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5.45亿元,同比减少16.60亿元,降幅8.22%。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46	10,836	-10.9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8,900	9,369	-5.01
合计	18,545	20,205	-8.22

3.2.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05.71亿元,同比减少5.65亿元,降幅2.67%。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
员工薪酬(包括薪资薪酬)	12,243	13,100	-6.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43	3,118	7.22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24	459	-7.63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4,561	4,459	2.29
合计	20,571	21,136	-2.67

3.2.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205.51亿元,同比减少16.59亿元,降幅7.47%。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23	19,435	-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97	1,908	-6.34
长期应收款	512	529	-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8	397	本期为负
其他	207	-59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20,561	22,210	-7.47

3.2.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67亿元,同比减少0.08亿元,降幅1.03%。

3.3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3.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75,510.1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39.52亿元,降幅1.62%。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23,227	58.58	4,384,877	57.13
加:贷款应计利息	37,795	0.50	35,824	0.4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96,201	1.27	96,793	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64,821	57.81	4,323,908	56.34
金融投资净额	2,274,436	30.12	2,272,142	29.6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136	3.83	390,367	5.0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339	3.50	338,229	4.41
长期应收款	123,042	1.63	119,434	1.56
固定资产	52,471	0.69	51,726	0.67
其他	182,768	2.42	179,159	2.33
合计	7,551,013	100.00	7,674,965	100.00

3.3.1.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4,232.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3.50亿元,增幅0.8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8.58%,比上年末上升1.45个百分点。

3.3.1.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为22,635.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80亿元,增幅0.24%,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29.98%,比上年末上升0.56个百分点。

3.3.1.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2,643.3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38.90亿元,降幅21.85%;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50%,比上年末下降0.91个百分点。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69,413.7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957.93亿元,降幅1.36%。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137,534	59.61	4,353,281	61.86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064,732	58.56	4,283,003	60.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8,575	19.72	1,433,192	20.37
应付债券	856,678	12.33	675,826	9.60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15,130	5.98	442,369	6.28
其他	174,454	2.51	132,496	1.89
合计	6,941,371	100.00	7,037,164	100.00

3.3.2.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40,647.3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82.71亿元,降幅5.10%。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68.22%,个人存款占比31.64%;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31.47%,定期存款占比68.39%。

3.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3,585.7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46.17亿元,降幅5.21%,主要是应付债券稳定增长,同业存放规模下降。

3.3.2.3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8,556.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98.52亿元,增幅26.61%,主要是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3.3.3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持续夯实负债质量管理基础,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负债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各机构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工作职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不断优化负债业务发展策略,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基础客户培育,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把结算与代发作为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夯实存款业务发展基础,深入推进存款结构调整;二是主动强化自营日律约束,规范存款业务行为,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有效控制负债成本,推动负债业务量价平衡发展;三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负债质量监测和分析,根据资产负债整体状况以及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管理策略,确保经营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负债质量管理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4.78%,流动性覆盖率140.61%;报告期内,本集团付息负债成本率2.38%。

3.3.4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6,096.4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81.59亿元,降幅4.42%,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5,961.4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84.61亿元,降幅4.56%。

3.4 主要业务回顾

3.4.1公司银行业务

3.4.1.1 战略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落实公司业务营销体系改革,深化客户分层分类营销服务,扎根于一体化经营、综合性服务,强化“战略客群+基础客群+小微客群+机构客群”多轮驱动以及“基础产品+生态金融”两翼齐飞的业务体系,不断夯实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同时,本行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高端制造等实体经济重要领域的金融支持,奋力谱写“五篇大文章”,体现本行社会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公司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27,579.4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964.77亿元,降幅9.71%;一般公司贷款余额24,363.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1.93亿元,增幅3.84%。

3.4.1.2 客群方面

战略客户经营开发不断深化,牵引作用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战略客户“点、链、圈”落实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经营,取得了三方面阶段性成效:

一是“点”上经营深化。报告期内,本行依靠高层牵引,保持贷款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分行级战略客户各项贷款余额(含贴现)12,138.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4.66亿元,增幅3.36%。

二是“链”上牵引优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以链为基绣花光芒”供应链金融各商大会活动,报告期内共开展30场供应链金融各商大会,精准获取链上客户营销线索;同时强化战各牵引效果,向中小客群推送营销线索,获客转化成功率超20%。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客户供应链业务余额1,440.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8.64亿元;战略客户核心企业1,718户,比上年末增长280户;战略客户对公链上融资客户数23,627户,比上年末增长6,738户。

三是“圈”上开发强化。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客户代发工资规模228.19亿。报告期内,新增代发企业客户392户,同比多增187户;带动新增代发个人客户10.33万户,同比多增0.22万户。

中小基础客群经营持续夯实,加速锻造特色优势

报告期内,本行把中小业务作为公司条线“一号工程”,坚持长期主义、回归客户服务本源、陪伴客户价值成长,强化“以价值为导向、以风险为灵魂、以科技为支撑”,把稳抓牢客群经营,提升生态化、数字化、综合化服务水平,力争成为中小客户主动行、持续夯实中小客群基础,锻造特色优势。是围绕模式获客,聚焦点、链、圈、区及特色行业,打造中小产业地图,提升规划引领下的获客、拓客成效。二是围绕有效提客,深化主办行策略,依托民生e家,适配差异化产品包,拓展代发、结算等,提升客户价值。三是围绕数字粘客,推进数字化精准营销,优化批量获客营销范式,提升数字工具赋能。四是围绕价值开客,丰富营销组织形式,推进园区万里行活动,深化京东、联东平台共建,提升中小品牌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企业信贷余额9,042.3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36%;中小企业授信客户数32,923户,比上年末增长16.78%。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科技强国战略,强化对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科技型企业的支持。一是丰富“投、融、富、慧”易创产品体系,优化线上化信用贷产品“易创E贷”。二是完善“蓝火平台”建设。三是持续举办“科技金融·民生相伴”等系列营销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深度服务科技型企业超过10万户,专精特新客户超过2.3万户。

机构客群强化下沉营销,稳步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致力于成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的首选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客户数37,252户,比上年末增长8.98%。

强化资质建设,做实下沉营销。报告期内,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新增地方性财政类资质25项。建立客户分层分类营销机制,在深耕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体育、出版等细分领域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服务目标,进一步夯实机构客户基础。

优化综合服务,履行社会责任。总行建立工作专班,持续开展重点区域医保业务营销服务,积极支持各地医保惠民、便民改革;报告期内新增1项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

3.4.1.3业务及产品方面

政策性业务:全面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积极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战略部署,将绿色发展战略融入经营管理各个方面,强化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质效。一是继续聚焦清洁能源、低碳改造、清洁生产、绿色建筑、生态治理等重点方向,开展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渗透。二是持续丰富迭代“民生峰和”产品服务体系,强化细分场景产品及综合服务模式创新。强化“碳权抵押融资”“减排贷”“光伏贷”“民生碳e贷”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出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创新产品,促进企业改进可持续性表现;发布“同心碳路”CCER碳市场金融服务方案,助力碳市场发展壮大。三是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福建等重点区域等重点区域和地方特色客群营销推动,共助地区绿色低碳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2,978.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71%,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凭借在绿色低碳领域的突出表现,本行荣获中国新闻社“2024年度低碳案例”。

乡村振兴客群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开发。报告期内,本行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三农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根据信贷政策和风险策略导向要求,聚焦农业龙头及供应链、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加快涉农客群的产业链一体化深入开发。一是持续聚焦粮、乳、肉、酒、棉五大行业头部企业,推进农牧饮、棉农饮、农垦农饮通等产品在行业龙头及主产区的模式复制,促进业务规模上量。二是通过采购e、订货快货等生态金融产品,推动开发优质食品粮油行业下游经销商融资。三是继续提升场景化产品创新应用,加大农业、农村地区信贷投放,做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和县域经济,推进乡村振兴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040.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7.53亿元,增幅6.20%。

金融服务制造业成效显著。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设“制造强国”“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及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战略部署,高度重视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项目融资工作,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设备更新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本行将制造业和科创金融作为战略业务纳入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前瞻性布局,加强重点领域资源投入;聚焦制造业中长期、设备更新和科技金融重大项目,建立名单内项目的快速分发和反馈机制,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持续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力度;通过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及资产支持融资等多产品组合应用,向优质制造业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赋能和一体化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5,040.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5%,在本行各项贷款中规模占比11.44%,比上年末提升了0.84个百分点。

基础产品:加速基础产品迭代升级,打造客户极致服务体验

持续优化账户与结算产品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推进开户标准化作业,优化“开户e+基础产品”联动签约功能,推出定制账号服务。聚焦企业高频支付结算业务需求,打造“民生财资云”,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财资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行结算客户一般存款日均余额为12,758.75亿元,比上年增加543.72亿元,增幅4.45%。

以场景化贸易融资产品助力企业经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民生e链”融资产品体系,累计为27,137家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比上年末增加7,995户,增幅41.77%。进一步拓展保函服务场景,报告期内,办理电子保函7,434笔,同比增长23.65%。为制造业等重点客群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办理保理业务829.80亿元,同比增长31.63%。持续推广自助贴现、承贴直通车等便利化票据产品,升级票